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司補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林坤宗
林坤廷
林育錡
林英蘭

上四人共同

代 理 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曾郁恩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杉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土地買賣契約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復未於聲請狀表明調解標的價額，亦未提出調解標的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聲請費，茲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查報調解標的價額及其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逕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項規定所定費率(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按調解標的價額繳納聲請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